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 再度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9條之規定，並徵求證監會執行董事授出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之同意，將通函寄發日期再度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與江雄先生訂立之購股權協議以及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及江雄先生申請清洗豁免建議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出將通函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9條及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有關交易建議的公佈後二十一天內，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或之前。然而，由於其中一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方獲委任，故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及由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之內容。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會現預期通函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送交本公司股東。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9條之規定，並徵求證監會執行董事授出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之同意，將通函寄發日期再度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陳樹泉先生及陳少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柏利豪先生及潘佐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式浦先生、邢詒春先生和項育福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